

「超越信用限额」功能之条款及细则

1. 倘设置「超越信用限额」功能，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额情况下仍可有限度继续使用；如因此引致月结单结欠超越信用总额，信用卡账户或将被收取港币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额手续费(以每月结单计算)。
2. 设置拒纳「超越信用限额」功能，中银信用卡(国际)有限公司(「卡公司」)将拒纳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属卡(如适用)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额的连线交易。倘因离线交易所产生的交易志账(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的交易、非接触式交易、于飞机或邮轮上的签账交易、或直接扣账交易等)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额，卡公司将不会收取港币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额手续费(以每月结单计算)。
3. 倘持卡人欲设置「超越信用限额」功能，请联络我们的在线客服或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(852) 2853 8828办理。
4.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异，一概以英文版为准。